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6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美意主席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

四、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特别是关键管理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